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0048万股，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未持有公司股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届满终止，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